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旭鴻染整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